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经 2020 年 8 月 2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章 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至七名董事组成,且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建议由公司董事长兼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总经理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资料齐备后，由战略委员会开会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决议；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完成后，由战略委员会上报董事会或经营班子建议进行实施。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正常情况下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应是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